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1)建議股份合併；及
(2)有關按非包銷基準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
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i)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之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六年供股、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

建議股份合併

作為二零二六年供股的先決條件，本公司建議按每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合併。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為93,931,100股。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由本公告日期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將有3,757,244股已發行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股份合併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每手買賣單位不變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目前以每手2,000股股份作為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以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作為買賣單位。

二零二六年供股的最新資料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建議修訂二零二六年供股的條款,以計及股份合併完成的影響。就此而言,本公司建議以每股供股股份4.70港元的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二零二六年供股,以透過發行最多22,543,464股供股股份(假設除股份合併外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籌集最多106.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倘二零二六年供股獲全數認購,扣除二零二六年供股相關的估計開支後,二零二六年供股估計最高所得款項淨額預計最多約為101.4百萬港元。

除上述外,二零二六年供股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補充配售協議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將作出補償安排,透過將配售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而出售該等股份(即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以保障藉二零二六年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股份股東的利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原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配售協議，據此，各方修訂原配售協議之條款以計及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及二零二六年供股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之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程序以及補償安排—補充配售協議」一節。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及7.27A(1)條，由於二零二六年供股將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令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二零二六年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二零二六年供股及配售事項的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先生於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Xinxing Company Limited實益擁有的243,3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約0.2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陳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二零二六年供股、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除陳先生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現有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二零二六年供股連同二零二五年供股並無導致出現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二零二六年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一般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二零二六年供股、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資料；(ii)二零二六年供股、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六年供股、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六年供股、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買賣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1)建議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倘該等條件未能達成，股份合併將不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二零二六年供股須待本公告「(2)二零二六年供股的最新資料—二零二六年供股詳情—二零二六年之供股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倘該等條件未能達成，二零二六年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該公告「(2)二零二六年供股的最新資料—關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倘該等條件未能達成，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二零二六年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任何於二零二六年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或配售截止日期（預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前買賣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二零二六年供股及／或配售事項或不會進行的風險。

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茲提述(i)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之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六年供股、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

(1) 建議股份合併

作為二零二六年供股的先決條件，本公司建議按每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為93,931,100股。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由本公告日期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將有3,757,244股已發行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的相關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應佔權益或權利，惟任何可能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股份合併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待股份合併的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概未達成。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申請或擬尋求申請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倘該等條件未能達成，股份合併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其他安排

並無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所有合併股份的零碎部分(如有)將予匯集(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有任何疑慮，務請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且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的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現有股份數目的可能性。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家證券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盡力基準為有意(i)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ii)出售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概不保證會對盤成功，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按市價售出。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或之後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的營業時間內，將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黃色)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取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紅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或所獲發出的每張合併股份新股票(以註銷及／或發行的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現有股份的股票方獲接納換領。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後，僅可買賣合併股份。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及可在任何時間換為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但將不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

每手買賣單位不變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目前以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作為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以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作為買賣單位。

進行股份合併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值，發行人可能需要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出（其中包括），於釐定每手買賣單位時，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按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30港元計算，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600港元。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起，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格持續低於2,000港元。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7.50港元（按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30港元並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計算），預期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15,000港元。

董事會已考慮股份合併的其他替代比例。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釐定，建議按每二十五(2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比率屬恰當，因其在提高每股交易價格與盡量減少碎股及零碎股份對股東的潛在影響之間取得平衡。董事會亦認為，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下的交易規定，並降低股份買賣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成本，從而吸引更多投資者投資於股份，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惟股東原可應得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有鑒於上述，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

除二零二六年供股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然而，倘二零二六年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未能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或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或財務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可能在出現合適機會時進行進一步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2) 二零二六年供股的最新資料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建議修訂二零二六年供股的條款，以計及股份合併完成的影響。就此而言，二零二六年供股的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供股詳情

	該公告所載的原條款	經計及股份合併完成的 影響後的經修訂條款
二零二六年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六(6)股合併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88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4.70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 (即認購價減去二零二六年供股之估計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180港元 (按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之基準計算)	每股供股股份約4.50港元 (按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之基準計算)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 股份數目	： 93,931,100股現有股份	93,931,1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3,757,244股合併股份(假設截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數目(根據 二零二六年供股將予 發行之股份)	： 最多563,586,600股現有股份，總面值為5,635,866.00港元	最多22,543,464股合併股份，總面值為5,635,866.00港元 (假設除股份合併之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該公告所載的原條款	經計及股份合併完成的 影響後的經修訂條款
二零二六年供股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總數	： 最多657,517,700股現有股份	最多26,300,708股合併股份 (假設除股份合併之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二零二六年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最多約106.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最多約106.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賦予其持有人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新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除股份合併外，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及／或可換股證券。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股份合併外)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根據二零二六年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合共22,543,464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600%，並佔經發行二零二六年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約85.71% (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價

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二零二六年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須悉數支付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4.70港元。

認購價：

- (i) 較按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5.875港元(根據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235港元計算，並已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折讓約20.0%；
- (ii) 較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5.875港元(根據經計入股份合併影響後之平均收市價0.235港元計算)折讓約20.0%；
- (iii) 較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5.850港元(根據經計入股份合併影響後之平均收市價0.234港元計算)折讓約19.7%；
- (iv) 代表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17.14%，即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攤薄價格約4.87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相對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5.875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當中計及(i)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理論收市價；及(ii)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理論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及
- (v) 連同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之二零二五年供股，累計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19.56%，乃按累計理論攤薄價格每股合併股份約28.56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相對二零二五年供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公佈)之理論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每股合併股份35.50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計算。

認購價乃經參考(i)現行市況下的股份市價；(ii)本集團當前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iii)如該公告中「進行二零二六年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二零二六年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包括本公司擬根據二零二六年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及其擬定用途而釐定。

根據二零二六年供股，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目前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本公司認為，認購價較現行市價之折讓將鼓勵彼等參與二零二六年供股，將攤薄影響減至最低。

董事(包括已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表達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六年供股、配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非包銷基準

如該公告所披露，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二零二六年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中「建議之二零二六年供股—非包銷基準」一節。

二零二六年供股之條件

二零二六年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更新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生效；
- (ii) 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以超過50%票數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必要決議案，致使二零二六年供股項下擬進行交易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批准、確認及／或追認二零二六年供股(包括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iii) 送達章程文件至聯交所，及聯交所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發出證書授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章程文件；
- (iv) 在章程寄發日期前將所有章程文件（連同適用法例或法規規定必須隨附之任何其他文件）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
- (v)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供股章程；
- (vi) 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無條件或僅受配發及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所規限）以及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遭撤回或撤銷）；及
- (vii) 已取得及達成二零二六年供股、配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有其他所需之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上述先決條件不可予以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無法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二零二六年供股將不會進行，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條件獲達成。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二零二六年供股須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倘該等條件未能達成，二零二六年供股將不會進行。

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接獲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提供有關其擬承購根據二零二六年供股向該股東暫定（或將暫定）配發或提呈之任何股份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已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的已發行之合併股份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二零二六年供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為符合二零二六年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而非不合資格股東。

股份由代名人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故建議股東考慮是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相關股份登記於其本人名下。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合併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文據)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而合併股份將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待股份合併生效及根據適用法例法規登記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僅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彼等參考。

不承購本身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如有)的權利

有關海外股東(如有)的權利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該公告「建議之二零二六年供股—海外股東(如有)的權利」一節。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參與二零二六年供股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六(6)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二零二六年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合資格股東於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僅應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至過戶登記處。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二零二六年供股而可能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委任一家證券公司按盡力基準為有意(i)收購零碎合併股份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ii)出售彼等所持零碎合併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買賣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

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零碎合併股份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且可能或可能不會按市價出售。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將作出補償安排，透過將該等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而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以保障藉二零二六年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股份股東的利益。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該公告「建議之二零二六年供股—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程序以及補償安排」一節。

補充配售協議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原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配售協議，據此，各方修訂原配售協議之條款以計及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及二零二六年供股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以及原配售協議條款相應附帶變動之影響。有關補充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如下：

- (i) 配售股份數量已經修訂以考慮股份合併之影響；
- (ii) 配售期經修訂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期間，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此期間內配售代理將致力落實補償安排；

- (iii) 補充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及本公司之義務除該公告所披露的先決條件外，亦須待股份合併開始生效後方可作實；
- (iv) 配售截止日期經修訂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 (v) 各配售股份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4.70港元。最終價格將視乎於配售過程中配售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及
- (vi) 預期配售事項將於配售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六(6)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除上述變動外，原配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董事會認為有關配售股份（包括應付佣金及開支）的配售協議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除上述變動外，該公告所披露的補償安排詳情維持不變。經考慮股份合併及配售協議之影響後，董事會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可為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提供充分保障，原因與該公告所披露一致。

無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匯總（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並由本公司於公開市場出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能在市場上出售的任何供股股份，二零二六年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二零二六年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二零二六年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二零二六年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預期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至各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二零二六年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證券均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無任何此類證券正在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交易。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有關該等結算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股東應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進行二零二六年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進行二零二六年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包括二零二六年供股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進行二零二六年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就董事所深知，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股份合併導致者除外)，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後；(iii)緊隨股份合併及二零二六年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根據二零二六年供股悉數接納)；及(iv)緊隨股份合併後及於二零二六年供股完成後(假設(a)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及(b)所有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予獨立第三方)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後		緊隨股份合併及二零二六年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緊隨股份合併後及於二零二六年供股完成後(假設(a)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及(b)所有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予獨立第三方)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Xinxing Company Limited (附註1)	243,300	0.26	9,732	0.26	68,124	0.26	9,732	0.04
承配人	-	-	-	-	-	-	22,543,464	85.71
其他公眾股東	93,687,800	99.74	3,747,512	99.74	26,232,584	99.74	3,747,512	14.25
總計	93,931,100	100.00	3,757,244	100.00	26,300,708	100.00	26,300,708	100.00

附註：

1. Xinxing Company Limited為一間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Xinxing Company Limited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倘任何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總數之10%或以上，其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之前及之後，於所有時間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載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3.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持股情景僅供說明之用，本公司於完成二零二六年供股後之實際股權結構變動，將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二零二六年供股之接納結果。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接納根據二零二六年供股向其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二零二五年供股（詳情載於該公告「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一節）外，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稅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二零二六年供股之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與供股股份（不論為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相關之任何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稅務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股份合併及二零二六年供股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鑒於延遲寄發通函，並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股份合併及二零二六年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將修訂如下，該時間表僅供參考，並假設股份合併及二零二六年供股各自之所有條件均將獲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作更改，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事件	日期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寄發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的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
批准股份合併及二零二六年建議供股之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

下列事件分別須待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以及有關股份合併及二零二六年供股的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有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事件	日期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8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二零二六年供股 之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二零二六年供股 之合併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
股東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 二零二六年供股資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事件	日期
為確定參與二零二六年供股的權利暫停 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 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
二零二六年供股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及倘為不合資格股東而言， 則僅寄發供股章程)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重新開放.....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
原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櫃檯重新開放.....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的並行買賣(以每手買賣單位80股 合併股份的現有股票及每手買賣 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人開始在市場上就合併 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事件	日期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所涉及的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三)
配售期開始(如有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人停止就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8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事件	日期
合併股份的平行交易(以每手買賣單位80股 合併股份的現有股票及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
配售補償安排所涉及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二零二六年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及配售截止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二零二六年供股結果 (包括配售事項結果及淨收益).....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二零二六年供股結算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及/或退款支票(倘終止).....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星期二)

事件

日期

指定經紀人開始就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星期二)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不合資格股東

(如有)支付淨收益.....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人停止就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股份合併及二零二六年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及本公告所述之所有日期及限期僅作指示用途，可予修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宣佈。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由香港天文臺發佈的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如期生效：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最後接納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上述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

若最後接納時限未於當前計劃日期生效，則本公告「有關股份合併及二零二六年供股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儘快向股東作出公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股份合併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二零二六年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及7.27A(1)條,由於二零二六年供股將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令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二零二六年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二零二六年供股及配售事項的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先生於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Xinxing Company Limited實益擁有的243,3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約0.2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陳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二零二六年供股、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除陳先生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現有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二零二六年供股連同二零二五年供股並無導致出現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二零二六年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慧恩女士、黃春蓮女士及李彥雯女士，以就二零二六年供股及配售事項以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瑞興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六年供股、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二零二六年供股、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二六年供股中涉及或擁有權益之股東（包括陳先生及其於上文披露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六年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宜

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資料；(ii)二零二六年供股、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六年供股、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六年供股、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股份合併生效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二零二六年供股後，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載有二零二六年供股進一步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財務及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供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xinm.net.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在合理可行情況下，並視乎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就當地適用法律及法規所發表的意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用途，但不會向其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1)建議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倘該等條件未能達成，股份合併將不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二零二六年供股須待本公告「(2)二零二六年供股的最新資料—二零二六年供股詳情—二零二六年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倘該等條件未能達成，二零二六年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該公告「(2)二零二六年供股的最新資料—關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倘該等條件未能達成，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二零二六年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任何於二零二六年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或配售截止日期（預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前買賣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二零二六年供股及／或配售事項或不會進行的風險。

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此外，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六年供股、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通函」 | 指 |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二零二六年供股、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二零二六年供股、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即該公告刊發日期前現有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原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	指	有關配售配售股份之原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
「配售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配售期」	指	由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止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達成補償安排的期間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以寄發章程文件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股東參與二零二六年供股的配額將據以釐定的日期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二零二六年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22,543,464股合併股份(假設除股份合併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如文義所指)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按每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合併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4.70港元
「補充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原配售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之補充配售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學儒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承守先生及石艦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慧恩女士、黃春蓮女士及李彥雯女士。